

## 重点

省公安消防总队牵头各方商讨高层民宅消防安全

全省8343座高楼  
三成存消防隐患

本报济南11月27日讯(记者 尉伟) 一座高层公共建筑起火,竟需出动47辆消防车;由生产作业、电器原因引发的火灾占高层起火的半数……27日,省公安消防总队牵头全省建筑设计、地产开发等单位,举行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研讨会。与会人士提出的多个数据和建议让人深思。

会议透露,目前我省共有高层建筑(超过10层的居民住宅楼和超过24米的公共建筑)8343座,济南、青岛、烟台三市就占了三分之一。2009年以来,全省共发生高层建筑火灾38起,其中居民住宅火灾17

起,公共建筑火灾13起。生产作业、电器原因引发的火灾占了半数。

尽管这些火情所占比例较小,也被及时扑救,但随着我省高层民用建筑不断增多、增高,消防管理难度大、消防装备建设相对滞后等问题也愈加突出,30%以上的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因老化等原因存在一定故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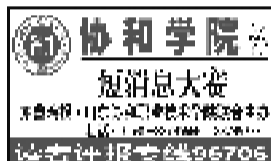
以济南冻源大街一座高层公共建筑为例,公安部消防局专家评估,若这里发生火灾,将需30辆水罐车、8辆举高车、3辆高喷车、2辆压缩空气泡沫车、2辆照明车以及2辆抢险救援车到场扑救,总计6类47辆。而目前济南针对高层建筑的消防特种车辆只有23辆。

针对高层建筑火灾危害大、扑救难度大等特点,与会代表纷纷从各自角度提出建议。

针对建筑设计环节,山东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刘元琦总建筑师建议,应加强消防与建筑设计人员之间的沟通,并将高层住宅楼也纳入避难层的设置中来。

南方物业华北区总监陶承东则说,个人消防安全意识的提高迫在眉睫,建议山东效仿厦门,建立可供公众免费参观、体验的消防安全教育馆。

很多与会代表还建议,应向高层居民楼住户普及灭火器、高空缓降器、救生绳等小型设备。



专家提出高层建筑消防四大建议

高层民宅设避难层  
势在必行

本报记者 尉伟

“高层居民楼内为啥没有疏散示意图?”“高层住宅也要有避难层。”27日中午12点半,省公安消防总队会议室,虽已散会,可来自各方面的专家依然热烈地讨论着,不愿离开。原计划两小时的研讨会,愣是超时一个半小时。

## 1 塔楼应严格控制每层户数

高层民用建筑容纳人数增多,但楼梯却不可能设置很多。一旦火灾发生,人员疏散问题十分突出。

山东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刘元琦总建筑师表示:高

层居民楼,避难层(间)的设置势在必行,“尤其是塔式住宅,不仅要增加避难间,更要严格控制每层的户数”。

1995年制定的《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仅要

求超过百米的高层公共建筑设置避难层,却漏掉了高层居民楼。

该《规范》管理组主任倪照鹏认为,原先的规范已落后于现今高层建筑的发展趋势。

## 2 能否设建筑消防执业注册师

说起建筑设计环节的消防安全问题,倪照鹏举了新加坡的例子:新加坡负责防火安全的民防部门会经常与建筑设计人员对话,以解决少数设计人

员对防火规范不精通的问题。他们认为,向建筑设计部门提供消防咨询,有利于消防部门准确、及时地了解常见的设计问题,为修订防火规范提供支持。

刘元琦也认为,现在很多行业都有专门的执业注册师,像建筑设计消防规范方面,是否也能设立相应的执业注册师?

## 3 保温材料偷工减料存火患

无论是上海静安大火,还是之前的央视大火,它们都是在工程施工中不慎引燃外墙保温材料所致。

山东建筑大学教授孟扬说,现在比较常用的外墙保温薄抹灰工艺,一般要经过

六道工序才能完成,之前外墙保温材料是裸露的,极易起火。

孟扬说,现在外墙保温多采用有机易燃材料,生产厂家偷工减料往往让这些材料防火性能不达标,而不同队伍的交

叉施工,又导致施工现场隐患重重。

公安部消防局法规标准处的高级工程师沈纹副处长对此表示,有关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正在制定,即将出台。

## 4 没消防安全意识,一切都是白费

“设备再健全,措施再完善,如果市民缺乏消防安全意识,一切都是白费。”南方物业华北区总监陶承东深有感触。

陶承东说,现在很多业主

消防意识淡薄,有的改变住宅使用功能,办公司,改仓库,将白酒、纸质包装盒等藏进居民楼;有的装修时使用易燃材料;室外、室内的消防通道被占用

更是屡见不鲜。

“有一次,我遇到一名业主将灭火器直接扔进了火里,他以为灭火器是自动的。”陶承东说。

27日,就《山东省消防条例(修订草案)》,本报与省人大联合开通热线征求公众意见。省内不少热心读者提出了自己的看法,两位省人大代表就此也表达了自己的观点。

读者来电:

## 车占消防通道者应扣本

家住济南市天桥区西苑小区张先生说,西苑小区的消防通道设有禁止停车标识,可没有任何作用,许多居民对此“熟视无睹”,消防通道内总是停满了车。

“这种情况太危险了,我们这种老小区居民很多,路本来就窄,现在冬季还有许多居民用土暖,万一发生火灾,消防车、救

护车等根本进不来。”

张先生建议,“治顽疾用狠招”,对于无视消防通道禁止停车标识而停车者,不能只罚款,“只罚几百元作用不大,应该像查酒驾一样,可以扣本,甚至拘留相关人员。”同时,他还建议,相关部门应该加大巡查力度,不能只有规定而不执行。

省人大代表金杰:

## 超高建筑不宜用钢结构

“现在许多人都想住高层,超高层,其实高层消防疏散隐患很大。”省人大代表、青岛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杰说,在消防条例中,应适当限制居民住宅的建筑高度,并适当限制楼梯的户数,避免疏散通道面临过大压力。

“有些高层住宅一梯有8户,甚至更多。”金杰说,现在只有关于每户距离消防通道距离的规定,而没有限制楼梯户数的规定,这样做明显不妥,应该在条例修改中加以考虑。

金杰认为,从消防安全

角度考虑,超高层建筑不宜采用钢结构。“钢结构并不是耐燃结构,就像9·11中美国世贸大厦的例子。”因而对于防震要求不是很高的地方,不宜过多采用钢结构建筑,特别是居民住宅。

“我国的消防规定是比较严格的,关键要能够严格执行。”金杰认为,西方更多的是实行推行性规定,条文中多以“宜怎么样”的文体格式规定,而我国由于人们的消防意识较差,实行的多是强制性规定。在这种情况下,条例的执行尤为重要。

省人大代表杨军:

## 不用阻燃保温材料重罚

随着低碳、节能意识的增加,现在高层建筑外层保温材料的应用越来越广泛,而保温材料相对比较易燃。对此,省人大代表、德州开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杨军认为,消防条例应当对保温材料的阻燃性

等作出相关规定。

杨军说,随着技术的发展,现在已有阻燃的保温材料,并且成本不会增加很多。对于不按规定使用阻燃建筑材料的,他建议规定应对其采取禁止施工、罚款等各种措施。

本报记者 李文鹏 见习记者 李钢

## 条例咋修订,请您继续谈

消防条例“修订草案”将在山东人大立法网(www.sdrdf.gov.cn)公布全文,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,意见征集将截止到今年12月20日。公众可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系(地址:济南市历下区院前街1号珍珠泉院内;邮

编:250011;联系电话:0531-86082455;传真:0531-86098762;邮箱:sdrdfgw@126.com)或登录山东人大立法网。

读者也可拨打本报热线96706,说说您对防火立法的建议,我们将把您的建议汇总到省人大相关部门。